

井陘縣志料

第一編

疆

域

縣長舟用公肖像





亭 甫 任 長 縣



任主處料志集徵  
員纂編兼  
鳳汝傳



員備籌路志  
通



員備籌志  
華



志 粱 料 備 員 行



志 粱 料 備 員 如 九 高



志 精 料 簿 備 員  
焦 蘭 芳

井陘縣志料弁言

民國十九年冬，用舟奉委署任井陘。翌年三月，奉河北省政府通令，以『本府前徵到各縣縣志，或歲久失修，徒資考古；或操觚譖陋，體例冗蕪；完善之編，殊不多覩。實不足以周知政情，裨補政務。茲特分行徵集志料，規定門類，附以說明，各縣應由行政會議推定行政人員及碩學紳耆，按照款目，鄭重調查，詳確編纂，統限於本年六月底編纂完竣，所有編纂之優劣，呈送之遲早，均於年內考核，分別獎懲。仰即妥慎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召開縣行政會議，推選編纂人員。僉云：『此項編纂人材，就本邑論，惟傅君汝鳳最宜。但傅君現充省立趙縣中學教員，奈何。』討論再三，結果，另推縣立女子高小校長焦君蘭芳，教育局文牘員高君九如，分任其事。迺焦高二君，咸固辭弗就。旋又開會議定，由各機關首領分門擔任。但事雖議定，諸紳仍謙讓未遑適聞。趙縣中學更易校長，傅君將他就，乃由縣府急發聘函，邀其返里，担任編纂。詎函未至，而傅君已先期赴平。嗣往復函邀，並擬專人往請，傅君始慨然回里。時已六月初旬。

矣。傅君既回，卽聘爲徵集志料處主任。自是所有關於志料之調查編纂諸事，一任傅君辦理，他人不復聞問。至是年十一月初旬，書成，呈送到省。方慮逾限多日，難免受責；乃旋奉指令以『所送志料，洵屬合作』爲用舟記大功一次。竊思此次徵集志料，各縣大都延聘人才若干，需費欵項無算；今井陘縣志料，經由傅君一人之力，五閏月而完成，且傅君並未領取志料處分文薪水，可謂難能！余與傅君初不相識，僅於友人張濟川處耳其名，及相晤後，見其立身行事，誠篤而有條理；觀其所編井陘縣志料一書，可以知其梗概。昔子游宰武城，得澹臺滅明；若傅君者，亦用舟宰井陘時所得之一人也！茲因井陘志料行將付梓，除捐金百元補助印刷費外，特敘述其顛末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前井陘縣長調署河間縣長王用舟謹弁

## 井陘縣志料序

余於民國二十年在靈壽任內，得聞井陘志料出諸邑名士傅君子儀之手，完美為全省冠；曾函索得闢眼福。憶及井陘民間有「糠菜半年糧」之謠，余尙未之敢信。二十一年冬，奉調蒞陘下。車存問，履勘全境，始悉斯邑七山一田，民生艱窘，瘠苦異常；復以連年兵差，供應浩繁，大有不可聊生之概。鳩形穴居，糠菜為食，前言誠不我欺也。余撫字心切，思有以挽救之。除澈底興革利弊以解除民衆痛苦外，一面發起請改縣等，求根本減輕負擔之策；一面因地制宜，提倡柞蠶，謀開發利源之途。今幸縣等已改列三級，如願以償。柞蠶甫經下種，將來能否普植以濟民生，惟視井民有無恒心耳。倘不以余言為河漢，百年大計，發軔於斯，民生問題庶可解決。「糠菜半年糧」之生活，或可免矣。有志竟成，願與陘民共勉之。今值志料付梓，董其事者囑為之序，爰綴數語，弁諸卷首，用誌井陘民生窘況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河北樂亭任甫亭識於縣署

叙

民國二十年夏，余因事小住故都。忽奉邑中各機關同仁來函，命余返里，編纂縣志。余以前在縣服務多年，未獲相當結果，早具有「不復聞問縣事」之決心；故見信後，立卽毅然謝絕。奈諸同仁勸之不置，並以大義見責。縣長王公濟若亦直接來函，誠懇相邀。余乃轉念：「自余民十三離縣後，七年以來，余每次因事赴縣，諸同仁罔不情懷繩綯，極盡舊雨之誼；今渠等爲邑中極關重要之公益事務，誠心見託；我若始終恝然弗納，於良心上何能過意得去？且濟若王公係中山王鐵老之胞姪，往昔雖未謀面，但其人格學識，實余所首肯，藉此觀其政績，計亦良得。」意志既定，遂於六月二日，翻然歸縣，就徵集志料處主任之職。時限期將屆，念無論如何，弗克如期完卷，祇有日夕暗勉工作，以期早日蒇事。遲之又久，至十一月初，編纂一事，幸勉強報竣。爾時，有人問余曰：『君編縣志，業經告成，但佳處何在？請見示！』余應之曰：『全書無一佳處，不過有三字評語，自問尚可當得。三字維何？曰「不苟且」。蓋余生平任作何事，不喜苟且也。是

役也就志料處人員論，僅余及司書者，通共二三人；但助予之將伯，則人數甚夥。志中「交通」「關隘」「實業」「教育」「宗教」「民生」「禮俗」諸項，爲李君安甫助成之。「山脈」「行政」諸項，爲梁君得一助成之。「金融」一項，爲李君子善助成之。「物產」一項，爲王君興雲助成之。「名勝」一項，爲梁君得一趙君芳圃助成之。「歌謠」一項，爲各學校教員學生暨李君子善助成之。「人物」一項，爲各鄉鄉長副學董暨高君意庵梁君得一杜君宗五助成之。「金石」一項，爲郝君榮庭助成之。「黨務」一項，爲貢君屏周助成之。至於志料處之一切事務，大者，則有志料籌備員高君仲英劉君達之李君敏齋焦君潤卿高君意庵等負責主持；小者，則由李君潤生辦理。余祇碌碌因人成事而已，志料脫稿二年，尙未付印。同仁等有鑒於舊年先嚴治安公與陳鄭甫先生合編之井陘縣鄉土誌一書，以未刻梓，卒致散佚；此項志料，恐蹈覆轍，爰提出縣政會議，議決付印。委余赴津校對。余初次與印刷局接洽時，該局當事者，出其所承印之各縣志書，一一見示；閱之，皆係二十年奉省令編纂者；但

皆不名「志料」而名「縣志」。該局當事者徵詢余意，謂『貴縣來書，原名井陘縣志料；現在是否仍用原名，抑隨同各縣辦法，去「料」字，而只名井陘縣志』。余維曩年同仁等邀余時，原以「編纂縣志」為辭。余允諾後，曾在平就張君希之關於縣志體裁，商榷一度；當時雖無結果，但余意中已擬具有：『在今日而修縣志，必宜用如何體裁，方能完善』之腹稿。不意回縣後，見河北省政府三月間所發之一二一九號訓令，確指明為徵集志料，並規定門類，附加說明。遂不得不犧牲個人主見，按題作文。前呈省府時，業署名井陘縣志料。今斯書依然如故，無端更名，私心終屬猶疑。且假定改名縣志，於舊縣志名稱，究嫌混淆。思維至再，仍囑該局暫用原名付印。設有未當，可俟將來更正。余此次在津校對志料，得杜君欣齋之助力甚多。回憶前編纂志料時，余手下所存書籍，不足供參考，屢屢函託杜君，在津圖書館借書代為參考寄示。今又蒙渠竭誠相助，可感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子儀傳汝鳳誌於天津地緯路復興客棧。

# 疆域目錄

沿革

(一) 建置

(二) 治城

位置

區域

(一) 城廂概況

(二) 各機關所在地

表一 各機關團體之在城廂者

表二 各區公所所在地

表三 各公安分局及派出所所在地

(三) 各區村鎮名稱

井陘縣志稿

卷一

面積

# 井陘縣志料第一編

## 疆域

孟軻氏有言：『域民不以封疆之界。』是疆域一說，似乎無關重要。然古人分土惟三，或方百里，或方七十里，或方五十里，界限與等級，規畫分明，不容紊亂。夫豈無故而然哉？蓋封疆雖不可以域民，但在國家行政上，卻有極密切之關係焉。茲志本縣疆域，特就「沿革」、「位置」、「區域」、「面積」等，一一敍述如次：

### 沿革

本縣沿革，可分「建置」及「治城」兩項說明之：

#### (一) 建置

井陘，自古即稱險要之地；

元和郡國志引述征記曰：「太行山首始於河內北至幽州，凡有八陘。」其第五陘，即井陘。淮南子：「塞井陘之九，以地形得名。」

晉書字記云：「四方高中央下，如井之深，如竈之陘，故謂之井陘。」

陶唐時，屬冀州。虞舜分

冀爲幽，并屬并州地。三代均屬冀州。春秋時，屬鮮虞國。

後漢書郡國志：「新市有鮮虞亭，故國子姓，新市有

大辭典。鮮虞國故都在今正定縣西北四十里之新市城。左傳昭十二年，晉荀吳假道於鮮虞入昔陽滅肥。杜注：昔陽肥國都樂平沽縣東有昔陽城。

界毗連入昔陽既假道鮮虞則井陘當日屬鮮虞無疑。又屬晉。志戰國屬中山國。

按今山西昔陽縣卽漢樂平郡沽縣與井陘縣西南接壤連入昔陽既假道鮮虞則井陘當日屬鮮虞無疑。又屬晉。志戰國屬中山國。

國地名大辭典。春秋鮮虞又屬趙。番吾之西塞。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趙希并將胡代趙與之陘。

合軍曲陽集解：常山有井陘。正義：趙希并蔣代趙之兵與諸軍向井陘之側共出定州上曲陽縣。幽繆王遷四年，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卻之。漢書。

秦併天下屬鉅鹿郡。漢興置縣。

井陘置縣始此屬常山郡。高帝置本名恒山郡。後元鼎四年，置真定國析綿曼縣屬焉。輔

通志河渠界：漢書地理志：上艾綿曼水東至蒲吾入滹沱水。考西漢綿曼縣屬真定國，在今獲鹿縣北與平山井陘皆接壤，河名綿曼以此。按綿曼河既

內稱綿曼縣得名則綿曼縣必為綿曼河所經過之地可知。今查綿曼水在井陘境

內稱綿曼河東北流經縣屬東冶村又北入平山縣西之西冶村遂稱治河。蓋曼地故城在石邑縣西北。足證綿曼縣係由井陘析置又考後漢書耿純傳注：綿

井陘縣東及東北兩面皆與獲鹿連界然則綿曼縣與井陘縣之關係可以瞭然矣。東漢建武十三年省真定國並省綿曼

縣入井陘屬常山國。參舊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三國屬魏常山郡晉北魏皆因之。志魏晉書地形

志：後齊廢石邑以置井陘。隋開皇六年復石邑縣分置井陘屬恒山郡。十六年於

井陘置井州及葦澤縣。大業初廢井州並廢葦澤縣及蒲吾縣入井陘。隋書地理志

寧元年置井陘郡又析置葦澤縣唐武德元年復改爲井州四年又以廢嶽州之

房山蒲吾二縣恒州之鹿泉來屬五年又以恒州之靈壽來屬貞觀元年廢蒲吾

葦澤二縣入井陘十七年井州廢井陘及所屬房山鹿泉靈壽三縣皆屬恒州元

和十五年恒州改爲鎮州井陘仍爲鎮州所屬秦東垣縣屬高改名真定國歷代爲常山郡治

元氏後魏移治安樂周隋改爲恒州後廢義寧初復置恒州治石邑武德四年徙

州治於真定天寶元年改爲常山郡乾元元年復爲恒州元和十五年避穆宗諱改爲鎮州按井陘舊志叙述隋唐兩代沿革舛錯處甚多今據隋書及新舊唐書各地理志改正

五代興廢頻仍鎮州屬縣無大

參舊五代史郡縣志五代史職方考宋熙寧六年省井陘入獲鹿平山八年復置屬真定府

地理志金天會七年以井陘縣升置陘山郡軍尋改爲威州屬河北西路

元史地志金史地治於洛水縣井陘爲屬縣隸廣平路定宗二年以洛水縣來屬憲宗二年隸洛磁路徙州

太宗六年割威州隸邢洛路定宗二年改屬真定府明洪武二年改屬真定府

清因之惟真定府改爲正定府清會典雍正元年改真定府爲正定府真定民國改

元廢府制，井陘屬直隸保定道。嗣道制復廢，直屬河北省政府。

(二) 治城

井陘置縣，自漢高帝始。其縣治所在地，宋以前已不可詳考。惟就故老傳述，及實地參證，縣北天護村。土人相傳爲橫州城見舊志似曾經置城。清一統志：『井陘故城，在今縣

北。漢置。後漢至唐皆治此。』元和郡縣志：『井陘縣東南至恒州九十里。』杏隋

末唐初，恒州治石邑。

唐書地

在今鴨鹿縣東南銅冶鎮。

前漢書地理志

水所出今杏陵水在銅冶村南二三里西山下發源天護村適在井陘今縣北；東南距銅冶鎮亦適在九十里左右。且

天護村東北西北兩隅，舊有土阜二，相傳係舊縣城東北西北兩城牆角。今東北城角，因村人使土已坦平；西北城角，蔚然尚存。兩城角中間之地，現仍沿用舊名

稱，有名爲「北門」者，有名爲「城壕」者。民國初，村人曾於村西掘出殘碑一

段，上書「社稷壇」三大字。據此，則井陘故城，曾在天護村建置，當非繆空之論。

惟查天護村舊東禪院「陀羅尼幢」內，有「大唐國鎮州井陘縣天護城」等

字天護城既冠以井陘縣則一方面可證天護曾置城一方面可證唐元和以後

井陘縣城已不在天護。天護城既廢，縣治究竟移於何處，殊難稽考。舊志「唐末」

「以縣西五十里之天長鎮置天長軍。石晉改天威軍。」查天長鎮即今縣治。有唐

天長鎮軍使衙院長董獻墓石可証。

舊志「隆慶三年大水西凌塌崩出一大墓乃軍使董獻墓云一唐大中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終於天長鎮之私舍以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卜葬於天長鎮三里新塋天墓塋既在西較塲而西較塲又適距城三里足證今縣治即唐之天長鎮天

威軍是否係天長軍改置姑勿論；惟天威故址亦確在今縣治附近。有宋元豐八年

中山馬宣之天威軍石橋記可證。

記云「本軍東北隅有七里開而七里澗橋卽該村東岳廟前東偏之石橋碑尚存廟內畿輔通志載「石橋在縣東北五十里」舊志及正定府志清一統志均謂「天威故城在縣東北五十里」皆誤

認天威軍在今威州大謬舊志既稱唐末天長鎮石晉天威軍在縣西五十里其說如有根據

則晚唐及五代時之井陘縣治自應在今縣治東五十里。宋史地理志「井陘熙

寧八年徙治天武軍卽縣治置軍使有「天威軍」小作口」「王家谷」三砦。

既云有天威軍等三砦足見三砦在縣境內未必在縣治內。但天武軍故城究在

何處，尙待商榷。金天會七年，升井陘縣爲威州，置刺史。州治確在今縣東北五十里之威州鎮。考天會十五年，威州新建威儀司三清殿，供唐張果像，信都張嗣京撰記中，有『井陘介晉趙之間，抱犢障其東，洄澨帶其南，山明水秀，古號形勝。先生策蹇，嘗游於茲。居民築室以祠焉。』天會七年，陞爲威州，於格當設威儀司。十五年春，乃度東關之隙地，創爲觀宇。等語。魏書地形志：『井陘有回星城。』地名大辭典：『回星城，在回星河側而名。』畿輔通志承天軍裴度題名記案語云：『回星城，卽宋天威軍砦。』金貞元甲戌慶成院任大師經幢，「回星」作「洄澨」。舊志古蹟：『回星城，在縣西三里回星河，今較場是。』以地準相望，威州正在其北。今查威州鎮附近各村，皆冠有「威」字，俗名「九曜威州」。而威東頭村正西，威北岸村正北，威坡頭村南偏東，有地名「城裏地」，相傳爲威州城故址。「城裏地」迤東，近威東頭村約半里許之地，名「西城地」；迤南稍偏東，近威北岸村不足半里之地，名「城村」。

據地」迤北偏東有山名簸箕掌近簸箕掌約二里許之地名「城北隔地」就

「城裏地」形勢而論背倚簸箕山面臨綿曼河所謂「山明水秀古號形勝」

誠足以當之而無愧三清殿遺址今已湮沒而張嗣京碑記確於民國八年知事

張蔚南奉令調查古物時在「東城地」中覓得現在教育局保存是現今威州之「東

城地」即當曰威州之東關無疑又三清殿碑尾署「軍事判官胥貽孫棣州刺

史權同知軍州事吳前鑑立石等字與宋史地理志「卽縣治置軍使」一語

相互參證頗吻合是天武軍故址即在威州而熙寧中徙治天武非徙治天威當

可確定假使熙寧八年即徙治天威何以十年之後天威軍建設石橋但言本軍

而不言本縣舊縣志及畿輔通志清一統志謂「熙寧中徙治天威軍」其說決不

可通!

北平圖書館所藏之木板大字宋史與該館舊藏之殿板宋史以及該館專門閱覽室內所藏之元刻元印善本宋史並圖書集成公司影印乾隆四年

舊刊之宋史其地理志井陘註內八年下皆的確確爲「徙治天威軍」五字舊志及畿輔通志清一統志之作者竟改爲「徙治天威軍」不知其所據何本

編意舊志作者因註中「卽縣治置軍使」下直接「有天威軍」四字當時疏畧既未細繹天威軍上「有」字之文義又未參考他本遂致有誤認天武卽天

依據之智者一失而一統志作者依據舊志未暇校訂儀補通志作者復

統志與舊志亦未加校訂因而以訛傳訛後人遂無從究詰耳清一統志

『元憲宗二年徙威州治洛水又徙井陘縣治天長而此城廢今謂之威州城又名威州堡亦曰井陘店』威州徙治在元憲宗二年固有信史可徵惟井陘徙治

天長似當在威州未徙洛水前金史『威州領縣二井陘』元定宗二年威州兼領洛水縣見元史地理志

井陘既屬威州領縣州縣同治或分治均無不宜威州係就原井陘縣治改置由

三清殿碑記已足證明迨州治確定縣治似即移至天長鎮蓋天長鎮本爲歷代

軍使駐防之地城內一切設置雖不及縣治完備當亦規模粗具大德十年縣尹

張璘令前威州吏趙文督工遷修文廟劉源撰記云『昔城之坎有大成殿自天

會以來再經繕完碑石具在』據此似天會中天長鎮已改爲縣治故重視文化

若此畿輔通志『井陘縣學在縣治西北宋熙寧間建金明昌二年重建』竊意

縣學在縣治設置毫無疑義明昌二年縣學既係重建則井陘縣徙治天長當不

出威州建置後四十餘年但通志所稱『宋熙寧間建』恐係根據舊縣志及一

統志「熙寧中徙治天威軍」一語，臆斷言之耳。舊志沿革篇內「改井陘爲威州」下，已註明：『即今縣東北五十里之威州。』而城池篇內又云：『城本天長鎮舊基；宋熙寧中，始移治於此。金時爲威州。元憲宗移州治於洛水，本縣基址遂廢。明洪武元年，復置縣治於此。』是一方面認今威州鎮爲舊威州治，同時復認今縣治爲舊威州治。其矛盾之咎一。且元代「加封孔子制誥」「遷修文廟」，「增修廟學」各碑石，明明在孔子廟內外豎立，乃漫不加察，以爲「威州徙治後，本縣基址遂廢」。其疏忽之咎二。明洪武元年，改真定路爲真定府。二年，以廣平路威州所領之井陘屬真定府。舊志以建城之年，謂即置縣治之年。其武斷之咎三。續之漢以後，井陘曾在天護置城；井陘縣未升威州以前，已設治於今威州鎮。金末或元初，即移今治。此就金石及史乘參互考證，而知非敢姑妄言之也。

位置

井陘爲河北西陲，與山西接壤。其分野，當在大梁實沈兩星次間。氏注成周禮保章

實沈晉也。『井陘

之間

故云

爾雅『大梁昴也。』

左傳『參爲晉星。實沈，參神也。』

昴參之間，

爲畢觜。

而觜爲魏之分野，史記『魏地觜觿參之分野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醴鹽新汲西華長平穎川之舞陽鄖陵河南之開封

中牟陽武酸棗卷一

與井陘不相聯系；惟畢適爲趙分野。史記『趙地昴之分野』

新唐書

云：『自濁漳之北，據中山真定逾衆山，盡代郡爲畢分。』晉書天文志云：『趙郡入畢八度；真定入畢十三度。』舊志以井陘居正定西南，相距一百三十里，定爲入畢十一度。度數準確與否，雖不敢絕對肯定；但井陘在畢宿所屬，固毫無疑義。此就井陘全境之位置，約畧而言也。畿輔通志晷度『井陘縣冬至晷影，一丈八尺六寸四分弱；夏至晷影，二尺六寸六分弱。冬夏至晝夜，長五十八刻十分強，短三十七刻五分弱。節氣早九分十秒。北極出地，三十八度二十分；則以爲三十八度零二分偏西，以京爲故都北，二度十七分三十秒。』丁表二度二十七分此就井陘今縣治之位置，詳細推測

而言也。今試以縣治爲中心，而推其四界。東至獲鹿縣治七十里；至界六十里。畿輔西至山西平定縣界二十七里。畿輔通志四十里誤作五十里南至平定縣界五十五里。舊志無南

里作五

十

西至山西平定縣界二十七里。

畿輔通志四十里誤作五十里

南至平定縣界五十五里。

舊志無南

通志據儀輔  
北偏東至平山縣治七十五里；舊志作八十里，皆不確。通志

里數乃繪圖時所用之直線里數

至界七十里。

通志

里誤十東南至元氏縣治一百二十里；至界六十二里。又至贊皇縣治一百六十里；

至界六十里。西南至平定縣治一百二十里；至界三十五里。東北至獲鹿縣界九十

里；又至正定縣治一百三十里。西北至山西盂縣治城一百五十里；至界九十里。惟

上列里數，乃由此至彼所經過之道路里數，並非兩地間最短之距離。試再依製圖

法，以治城爲圖根點，以環境各鄉爲測點，而定縣之界線與獲鹿縣境毗連者，則有

牛山在東偏北四十一度；距城七十六里。此項里數非行路時所經過之曲線里數

北平

望在東偏北三十二度；距城五十一里。弱亮子嶺在東偏北十一度；距城五十九里。

弱頭泉在東偏北五度半；距城五十七里。弱後亭在東偏南十一度半；距城六十六里。

後掌在東偏南六度；距城五十七里。弱岳家莊在東偏北三度；距城五十九里。強。

苗峪在東偏南十三度半；距城七十五里。弱金柱在東偏南十六度半；距城七十三

里。強石佛在東偏南十七度二十分；距城七十四里。與元氏縣境毗連者，則有割鬚。

嶺在東偏南三十三度五十分，距城七十二里。與元氏贊皇平定三縣境毗連者，則有高家峪在南偏東二十七度，距城七十九里弱。與平定縣境毗連者，則有楊莊，在南偏東十一度半，距城六十三里弱。上平在南偏東七度二十分，距城五十五里強。蔣家在南偏西十一度半，距城三十三里弱。呂家在南偏西十四度五十分，距城三十七里弱。核桃園在西偏南三十六度四十分，距城二十九里強。南峪在西偏南六度，距城二十七里弱。與孟縣境毗連者，則有達柯在西偏北十七度，距城四十二里弱。梁溝橋在西偏北十八度，距城五十五里強。武弓在西偏北二十八度，距城四十七里強。險隘寺在西偏北三十九度，距城六十八里。白土嶺在北偏西四十三度二十分，距城六十五里強。與平山縣境毗連者，則有米唐崖，在北偏西二十九度，距城五十五里弱。治西在北偏西七度五十分，距城四十六里弱。上莊在北偏東四度半，距城五十里。方山在北偏東七度半，距城五十一里弱。楊家溝在北偏東十六度，距城六十里。劉家會在北偏東二十九度，距城六十二里強。孟堡在北偏東三十二度，城六十里。

距城七十二里。寺莊，在北偏東三十三度；距城七十一里弱。北鮑莊，在北偏東四十一度半。距城八十里。東鮑莊，在北偏東四十三度；距城八十一里弱。馬山，在東偏北四十四度半。距城八十里。新寨，在東偏北四十一度；距城八十二里弱。宜安，在東偏北四十度；距城七十八里。裴村，在東偏北三十九度半；距城八十二里弱。依上述「星野」「晷度」「經緯」「度里」各說，推定本縣位置，雖未敢必其準確，亦不至相差太鉅也。

### 區域

井陘全境，舊分十四社。後又即十四社之地，分爲二十七莊。嗣後分爲三十一莊。清同光間，併爲二十九莊。後又分爲三十六莊。各莊所統轄之鄉村，大小多寡不等；共計一百九十餘。其不屬各莊統轄者，名爲「孤村」。孤村，共七十二。民國初元，廢莊改區。惟當時區制甚不一致，有警察區；有教育區；有自治區。區之大小多寡，各隨其便利而劃分之，彼此不相顧及。現今區制已歸畫一。全縣共分五區：警察、教育，均與

自治同一區域。茲為說明便利起見，分為「城廂概況」、「各機關所在地」、「各區鄉鎮名稱」，依次陳述如左：

(一) 城廂概況。

井陘今縣治，本唐天長鎮舊基。城雖狹小，

舊志『城週圍三里二十步』

而地勢北高南低，形如

簸箕倚立；

舊城名簸箕城

北嶺踞於後，綿河瀠於前，雪花山凌霄塔對峙於西南東南兩角；

足稱天然之形勝。城有東西南三門，無北門。東門之位置，已屬南偏；而西門，偏南

尤甚。故東門至西門之街道，雖係一線，卻斜曲而不正直。街之東端，為東大街西

端，為西大街。由東西兩大街之交點，至南門，為南大街。試以東西大街為界線，分

城內為南北二部。南部除東門裏有耶穌教堂，縣政府附近有公安局外，其餘純

屬民居。北部除營房對過之南北路迤西及后土祠草廠壠有少數民居外，其餘純

屬公家地址。縣政府居東大街西偏。

舊志『縣治在城內偏東石山下』

縣立高級小學校在其

東。

由校之大門起至樓院舊為皆山書院後院及高院舊係民居東院舊為甘雨

萬壽宮碧霞元君祠清末改為巡警總局民八副歸校內由校依前院東牆

造浮橋一與東城樓相連即將東城樓作爲校之藏書樓西小院舊爲馬神廟作警局馬廐今亦歸校再西爲舊年十三莊之支應差務局民十由校契買校之

操場舊爲察院操場

縣府

西，依次爲財務局

舊倉

鄉村師範學校

昌宮縣立初級

設小學校附

建設局

舊教

縣黨部

舊明倫堂清末民初爲縣議

參兩會

教育局

舊訓

救濟院

舊城隍廟

及馬王廟

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前院舊爲八蜡廟

中院舊爲城隍

廟住持之禮堂後院舊爲節孝祠

除上

述各機關外，尙有郵務局及河北西區稽徵礦稅釐局，雖在城內，但皆租用民舍，

隨時遷徙，不能確定其所在地點。

縣教育會、縣農會向在各團體或各學校內附

設地址亦難確定。

又有徵運局公開灘清理委員會，更係臨時性質，不能與各機

關各團體一概而論。

城內居民約二百餘戶，半係土著，半係寄居。有商店數家，亦

不見發達。

惟詞訟店，卻日增月盛，生意極旺。

就現在統計城

關共二十八家

凡業此者，率皆狡黠

之流，專以挑唆詞訟爲職志；鄉愚無知，如有爭執，來縣涉訟，若輩恒從中撥弄，令

兩造纏訟不休，以冀滿其慾壑。

歷任長官，未嘗不思設法取緝，借未能正本清源，

故不見有若何效果耳。

東門甕城內，有通俗講演所，由此出東門，爲城壕街。

商店

居民參半。東關初級小學校即設於街南端小南門裏路東龍王廟內。由城壕北首折而東，即爲東關關內商業，尙稱繁盛。商會、電報局一在街北，一在街南，惜皆貨屋而居，尙無固定地址。由東關東首轉而北，則爲北關。關之南段，商號居多；北段，則皆居民。北段將盡處，有唐長子令崔府君廟。北關初級女校，在廟內設立。出北關約半里許，有顯聖寺。隋開皇中建。建輔通志在宋爲慶成院。寺內殿宇輝煌，規模宏壯，可稱名勝。寺外有塔，俗名下距河岸甚近；由對岸觀之，見塔影倒置水中，景頗幽雅。邑人因以「臨河倒影」列爲邑中八景之一。但究其實際，凡任何物體，置之水岸上，皆成倒影；豈止斯塔爲然？或謂：「斯塔本在西岸，日出時，塔影應向西倒；乃竟東倒於河內，故稱爲臨河倒影。」此說不合物理，只可付之一笑。寺之西鄰，爲縣立職業學校第一工廠，即在校內附設。由東關東首北關南首之交界處，直向東行，爲東巷。巷東路北，爲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係就河神廟改設。校前東偏，有大石橋，直通河東坡。綿河由南城外東流，抵河東坡許家閣前石岸，折而北

流經過橋下。是橋原係十二孔，創建於乾隆四十五年。至乾隆五十九年，河水暴漲，橋之東段數孔即被冲塌；嘉慶六年大水，又冲毀數孔；前後共冲去六孔，賸餘六孔。自時厥後，斷橋橫亘水中，形如半島；橋上失却利濟作用，祇足供人登臨游覽。百餘年來，倡議重修者，未始無人；第以工程浩大，修葺費不易籌措，輒遂中輟。

迨民國十七年，晉奉戰事結束後，邑中各機關同仁，援照山西善後賑災成例，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閩百川，抽收煤捐三萬元，復募款若干，辦理本邑工賑；此橋乃得以一萬八千元之代價，復歸完璧。昔賢有「乘勢待時」之說，歷史學家謂

「戰事能促進文化」，良然。舊年，在城東關北關集市分立，在城集，每月祇有初八二十三兩；日東關逢八日爲集期；北關逢三日爲集期；近則在城及東北兩關，集市合而爲一，不論其爲三爲八矣。南關在城南一里許，正太鐵路由此經過。井

陘縣車站即在關之西北隅建置。關之街道，不甚整齊。人民務農者多，其經營商業者，不過百分之二三。蓋因南關距城雖不甚遠，但中間有綿河隔斷，交通不便；

故地雖屬於坊廂，實與鄉村無異。是地爲入固關必由之路。第一區區公所即設

於此。由南關至城，風景甚佳。車站附近，有正豐公司「老礦」新礦山礦孫正豐

關礦為正豐

遺址，及正豐前總辦段祺勳之宅第。

段宅規模偉大，前後左右，樹林

茂密，爲夏季乘涼最適宜之所。自段宅迤東，沿河南岸地畝，皆可灌溉。桃杏楊柳，

掩映成行。春韭秋菘，盈畦滿圃。城關所食菜蔬，除由河西及北關馬廠關供給外，

惟此是賴。此間有水磨數家，營業均極發達；而小南門外之水磨，以地當東關小

學窗外，輪聲與書聲相應和，更屬特別有趣。西關在西門外，爲入娘子關之孔道。

相傳康雍以前，街市整齊，居民櫛比，商業亦頗繁盛。不幸乾隆五十九年大水，冲

去西關閣以及民居半街；道光十三年，綿河大發，又冲去西關街一半，所剩民居，

不過兩三家。續志祥異厥後咸豐三年，同治十二年，光緒九年，民國六年，相繼大水，西

關一帶情況，更慘不忍覩。噫！霍氏之墳，半露朽骨；霍督堂之墳在今賈家莊其先墮原在西關街北後屢屢被水

不沖刷今所存者

韓侯之廟，徒臘殘碑：

本縣淮陰侯祠係明末邑人霍彌金捨地與霍子鵠等建祠有碑記載續縣志藝文清

碑季祠被水冲去  
亦沈入河中

旅行斯土者，能勿動滄桑之感耶？

(二) 各機關所在地

本邑各機關之在城關者，已於前節城廂概況中述明。茲再將全縣各機關，分別  
列表於左。

表

屬別名		稱所在地位		考
機	縣政府	城	內	
公安局		全	前	學校一項本應歸入教育內茲因其所在地爲
教育局		全	前	城廂故敘及之
建設局		全	前	現在城內有徵運局及公開灘清理委員會茲 因其係臨時性質故不列表內
財務局		全	前	
救濟院		全	前	
通俗講演所		全	前	
縣農會		全	前	
縣黨部		全	前	
縣教育會		全	前	
團				
縣				

一

體育會

鄉村師範學校

東關

城內

城外

前

後

職業學校

縣立高級小學校

北關

城內

城外

前

後

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東關初級小學校

北關

城內

城外

前

後

北關初級男校

北關初級女校

北關

城內

城外

前

後

南關初級小學校

河北省西區稽徵礦稅釐局

南關

城內

城外

前

後

中

郵務局

全

城內

城外

前

後

央

電報局

東

城內

城外

前

後

右表爲各機關團體之在城廂者。

區別名

稱所在地備

考

第一區  
區公所

南關

第二區  
全前

賈莊

表內五區係自治區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劃定  
自自治區劃定後而公安教育兩項區域遂皆

照此規定不另割分矣

第三區	全前	馬山
第四區	全前	徽水
第五區	全前	南王莊

右表爲各區公所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附屬名稱	所在地	備考
第一分局	城內	第一派出所	台頭	
第二分局	橫澗	第二派出所	湖邊嶺	
第三分局	西焦	派出所	趙莊嶺	
第四分局	岩峯	派出所	馬山	
第五分局	金柱	派出所	北橫口	
			胡家灘	

右表爲各公安分局及派出所所在地。

(三) 各區鄉鎮名稱

本縣共二百七十五鄉。獨立鄉，二百一十一。附屬鄉，六十四。第一區，轄鄉九十四。

左：二鄉第四區，轄鄉四十六。獨立鄉九附屬鄉三十七。第五區，轄鄉五十五。獨立鄉五十一。茲列表於

第十二鄉	三水滋	青石嶺	寺莊	咸河西	孫家營
第十三鄉	荆蒲蘭	高家營	東治	威坡頭	北障城
第十四鄉	北張村	南案	七畝	威北岸	荆蒲蘭附鄉有較場
第十五鄉	南張村	北寨	劉家會	威西街	蔣家
第十六鄉	三西河	澗底	洛陽	咸寨灣	蔣家附鄉有流砂礮支沙口呂家
第十七鄉	東密嶺	東王舍	王莊	咸南街	柿莊
第十八鄉	山北	蘭頭	口威	東梁莊	東密嶺附鄉有東梁莊
第十九鄉	李家莊	天護	威東街	耿莊	山北附鄉有三家店附口附鄉有南防口
第二十鄉	吳家莊	馮家溝	後豁防口	楊莊	咸東街附鄉有五里寺
第二十一鄉	南棗林	趙村店	西元村	莊子頭	莊子頭附鄉有魯家營
第二十二鄉	十字道	張家井	東兀村	南孤台	南棗林附鄉有陳家
第二十三鄉	狼窩	白彪	上莊	高家峪	十字道附鄉有單家霍家莊吳家壠
第二十四鄉	史家	楊家溝	北平望	胡家灘	孫莊附鄉有南白花
第二十五鄉	于家	北鳳山	白花	中平望	史家附鄉有樊家
第二十六鄉	高家坡	南鳳山	上安西	荆嵒嶺	高家坡附鄉有常泉
第二十七鄉	張家	西王舍	下安	北廬莊	張家附鄉有祁家坡康家 祁家窰附鄉有潭洞
第二十八鄉	郝家窰	賈莊			

第二十九鄉	核桃園	小作	頭泉	東西尖山	核桃園附鄉有大龍窩小作附鄉有馬頭
第三十一鄉	南劉家溝	石門	岳家莊	大尖山	
第三十二鄉	長生口	高家莊	南方嶺	燒家窰	
第三十三鄉	梁家	楊青	北方嶺	東水	
第三十四鄉	板橋	冶西	板橋附鄉有朱家窩郝家台		
第三十五鄉	石板片	北經			
第三十六鄉	在河西	南經	武家莊		
第三十七鄉	蔡莊	方山	白王莊	高家莊	
第三十八鄉	乏驪嶺	馬村	徵新莊	板橋附鄉有五里鋪	
第三十九鄉	北上莊	後掌	皇都		
第四十鄉	西梁窪	段莊	白王莊附鄉有出六里		
第四十一鄉	北頭	虎皮莊	桃林坪附鄉有張家窩桃王莊附鄉有大		
第四十二鄉	趙莊	金柱	王廟		
第四十三鄉	丹康莊	佛子			
第四十五鄉	葛小寨	長峪			

第四十六鄉	石 壺	石 壺	石 壺	石 壺
第四十七鄉	洪 河 渾	黑 水 坪	洪 河 渾	黑 水 坪
第四十八鄉	樂 家 莊	窪 壺	樂 家 莊	窪 壺
第四十九鄉	南 張 家 井	胡 雷	南 张 家 井	胡 雷
第五十鄉				良 河 東
				良 河 西
				良 都 店

備 考 本縣鄉鎮以前不分次序民國十九年八月自治區劃定後鄉鎮次序始行規定

(附記)

上述區域係就民國二十年分情況而言，今以「國家政令」與「地方經濟」之種種關係，又不無變更之處矣。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面 積

井陘全境皆山。實際計算面積，非賴有詳細輿圖，不易著手。而本縣雍正八年所修之志，雖有輿地全圖一幅，但純係想像圖，既非由實測得來，當然不足以爲根據。畿輔通志所載井陘圖，較佳；然亦略而不詳。清光緒三十二年，直隸警務處繪圖局派員來縣，實地測繪，所成之圖，雖與實際地形，間有出入，然大致尚無差謬。茲即依據

該圖分區詳細核算，計第一區面積一千八百九十七又百分之三十九方里。第二區面積一千五百零六又百分之二十一方里。第三區面積六百九十七又百分之三十九方里。第四區面積一千零七十六又百分之二十一方里。第五區面積二千五百五十九又百分之十四方里。閭境面積共計七千七百三十六又百分之三十四方里。

〔附記〕

井陘縣現在地圖，原係清光緒三十二年前直隸警務處委派繪圖局測繪員王文蔚杜廷選二君，來縣實地測繪而成。當時直隸全省各縣地圖，同時測繪，其梯尺一律爲十萬分之一。井陘地圖梯尺，自亦不能例外。迺民國十四年金前縣長任內，創設石印局，將縣圖付印，誤將圖下所標梯尺，易爲十四萬四千分之一。自時厥後，井陘縣地圖面積，無端增大十四萬四千分之四萬四千倍。且以訛傳訛，流行幾至十年之久。今已由各方面證明，特更正之。二十三年三月編者誌。

井陘縣志料跋

志之大原，起於爾雅。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班固漢書十志，陳壽三國志，尚矣。鄭樵通志及續通志，類記歷代之掌故。皇朝通志，則記一代之掌故。此外國有志，如大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是也。省有志，如畿輔通志，是也。前清建都北京，地屬直隸省。（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省）不曰「直隸通志」，而曰「畿輔通志」者，以別於各行省也。其餘十八省，皆冠以省名，如山東通志，山西通志，是也。府有志，縣有志，如正定府志，井陘縣志，是也。考井陘縣志創修於雍正八年，續修於光緒元年，內容詳略，未盡得宜，故未能盡贊人意。民國二十年，河北省政府有通令各縣徵集志料之舉。傅君子儀，舊學新學，融會貫通，吾邑博洽淹雅之士也。前縣長王君用舟，敦聘傅君，纂集井陘縣志料，未半年而歲事考據詳確，論斷謹嚴。例如天武軍、天威軍、天長軍，考諸史志，證以井陘之金石，確定其地址之所在，俾後人瞭如指掌，尤爲舊志所未有。今年春，付諸鉛印。傅君因校對來津，昕夕過從，翻閱

數四，得知志料之原委。謹跋數語，以誌景仰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杜向榮欣齋跋於天津市教育局